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校舍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6 人，营业收入为 168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7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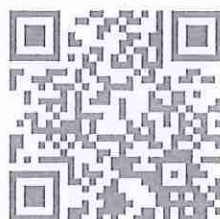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84-22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件	2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 相关资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S4-22 号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到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300,587.32	37,638,606.89	短期借款	34	29,226,9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8,4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328,587.95	100,000.00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745,930,571.10	380,792,983.42	应付账款	38		-46,875,314.17
预付款项	6	84,472,626.51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800,00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3,694,152.82	577,480.00
其他应收款	9		8,464,860.0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合同负债	44	750,661,348.23	351,904,53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906,322,947.41	435,426,45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	794,382,481.05	317,904,946.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13,103,89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1,984,947.42	1,370,691.65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3,103,89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794,382,481.05	331,008,837.77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90,000,000.00	90,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70,000.00	70,000.00
商誉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专项储备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4	482,180.38	482,18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984,947.42	1,370,69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23,373,233.40	15,236,123.82
资产总计	33	908,307,894.83	436,797,14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113,925,413.78	105,788,304.20
					67	908,307,894.83	436,797,141.9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686,253,582.57	1,686,253,582.57
减：营业成本	2	1,655,139,439.81	1,655,139,439.81
税金及附加	3	8,055,651.97	8,055,651.97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18,984,668.74	18,984,668.74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3,817,985.22	3,817,985.22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55,836.83	255,836.83
加：营业外收入	14	12,335,070.09	12,335,07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1,401,176.31	1,401,17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1,189,730.61	11,189,730.61
减：所得税费用	19	1,723,787.32	1,723,78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9,465,943.29	9,465,943.29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9,465,943.29	9,465,943.2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通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02,954,037.03	1,302,954,03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4,646,690.11	384,646,6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687,600,727.14	1,687,600,72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5,673,992.86	675,673,99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6,738,691.95	36,738,69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5,591,877.07	65,591,877.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30,138,791.86	930,138,7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08,143,353.74	1,708,143,3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542,626.60	-20,542,62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48,083.97	348,08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48,083.97	348,08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48,083.97	-348,08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6,037,934.83	56,037,934.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6,037,934.83	56,037,93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9,485,243.83	19,485,243.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9,485,243.83	19,485,2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552,691.00	36,552,6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5,661,980.43	15,661,98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7,638,606.89	37,638,60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3,300,587.32	53,300,587.3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0,000.00			482,180.38	15,236,123.82	105,788,30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70,000.00			482,180.38	-1,328,833.71	-1,328,83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3,907,290.11	104,459,470.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9,465,943.29	9,465,943.29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65,943.29	9,465,943.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70,000.00			482,180.38	23,373,233.40	113,925,413.7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公司简介

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4幢110-3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法定代表人孙海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3,300,587.32	37,638,606.89
合 计	53,300,587.32	37,638,606.89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8,587.95	100,000.00
合 计	328,587.95	100,000.00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45,930,571.10	380,792,983.42
合 计	745,930,571.10	380,792,983.42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账款	84,472,626.51	-
合 计	84,472,626.51	-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290,574.53	8,464,860.01
合 计	22,290,574.53	8,464,860.01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	-
合 计	-	-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 计	-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84,947.42	1,370,691.65
合 计	1,984,947.42	1,370,691.65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
合 计	-	-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	-
合 计	-	-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 计	-	-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9,226,980.00	-
合 计	29,226,980.00	-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	-46,875,314.17
合 计	-	-46,875,314.1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合 计	-	-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	-
合 计	-	-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00	577,480.00
合 计	800,000.00	577,480.0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3,694,152.82	12,298,246.79
合 计	13,694,152.82	12,298,246.7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合 计	-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50,661,348.23	351,904,534.32
合 计	750,661,348.23	351,904,534.3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	13,103,890.83
合 计	-	13,103,890.83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	-

合 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70,000.00	70,000.0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82,180.38	482,180.38
合 计	482,180.38	482,180.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9,465,943.29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36,123.8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转入	-1,328,833.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73,233.4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686,253,582.57
合 计	1,686,253,582.5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1,655,139,439.81
合 计	1,655,139,439.8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8,055,651.97
合 计	8,055,651.9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
合 计	-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18,984,668.74

合 计	18,984,668.74
-----	---------------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研发费用	-
合 计	-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3,817,985.22
合 计	3,817,985.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12,335,070.09
合 计	12,335,070.0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1,401,176.31
合 计	1,401,176.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1,723,787.32

合 计	1,723,787.32
-----	--------------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六、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 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3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2日
m d

事务所
CPAs

协会代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代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2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17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代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7月28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注册会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Onc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所
次
訪

附錄

李城尔在王

3-2-3
Caf
B
H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for
you

配同生

轉入協會
System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張 璇

Full name

性別

Sex

10-70-026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倫證券

3137107007614010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武翠松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人
事
部
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意事项

[illegibl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